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2年9月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9月6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行政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湟里镇某超市销售的“果蒸乐糖水梨罐头”，直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四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2. 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法律规定。2022年4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江苏某超市有限公司常州某连锁店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4月15日因生活需要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得“果蒸乐糖水梨罐头”,金额7.9元,该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高标了很多,属于虚假标注营养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武市监执受〔20220422〕030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因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武市监湟终〔2022〕0511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2022年4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收集证据。2022年5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2年5月11日,被申请人以武市监湟立字〔2022〕051102号《立案告知书》的形式通过挂号信将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反馈。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8月2日,因案情复杂,未能在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2022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以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3 号、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4 号《行政处理告知书》的形式通过挂号信将不予处罚和不予奖励的处理结果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3. 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的答复。对于进入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延期办理的审批决定事项，无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需将延期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后，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挂号信将不予处罚和不予奖励的处理结果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申请人已于次日签收信件。申请人的主张无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购得由江苏某超市有限公司常州某连锁店销售的“果蒸乐糖水梨罐头”。2022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高标很多，属于虚假标注营养信息。2022 年 4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执受〔20220422〕030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武市监湟终〔2022〕051102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2022 年 4 月 2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涉及产品“果蒸乐糖水梨罐头”，被投诉举报人负责人冯某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记录、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

经查，被投诉举报人购入案涉“果蒸乐糖水梨罐头”共计6罐，现已全部销售完毕。2022年5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武市监湟立字〔2022〕051102号《立案告知书》，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于同日邮寄申请人。2022年5月7日，因案涉产品标称委托方“苏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属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被申请人遂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2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案涉“糖水梨罐头”的委托生产方苏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营养成分表标示数值的相关依据，并提供苏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资质复印件、受委托方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资质、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及“糖水梨罐头”检验报告。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负责人冯某进行了两次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查，“果蒸乐糖水梨罐头”标签的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应标示为241千焦，冯某认可案涉产品标签标示的营养成分表的能量值有误。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了教育。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江苏某超市有限公司常州某连锁店”。此外，2022年9月5日，被申请

人作出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3号、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4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将案件处理情况和不予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已于2022年9月6日邮寄申请人。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3.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4. 武市监执受〔20220422〕030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5. 现场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江苏某超市有限公司常州某连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冯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 进销货记录、糖水梨罐头出厂检验报告及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7.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8.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9. 武市监湟终〔2022〕0511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0. 武市监湟立字〔2022〕051102号《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1. 2022年5月10日对冯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2.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协助调查函审批）、武市监西协查〔2022〕050701号《协助调查函》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3.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苏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回复、梨罐头检验报告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4. 2022年8月2日对冯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5.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延期办案）复印件；16.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17. 案件审核表复印件；18. 行政案件审理记录复印件；19.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建议）复印件；20.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

表复印件；21. 武市监不罚〔202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22. 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3号《行政处理告知书》、武市监湟执处告字〔2022〕9-090504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对上述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案情复杂不能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后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构成经

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其具有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其进行了教育。案件处理结果及奖励情况已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31日